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5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情况.....	2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3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33
七、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4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7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航天长峰股票的情况.....	41
十二、结论性意见.....	42
附件：航天朝阳电源专利权情况一览表.....	4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372 号

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长峰的委托，担任航天长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航天长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词语或表述	指	释义
航天长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北旅公司	指	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前身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防御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朝阳电源	指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二〇四所	指	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
二〇六所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七〇六所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长峰集团	指	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
标的公司、航天朝阳电源	指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防御院、朝阳电源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股权。其中，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分别拥有航天朝阳电源 51.02%股权和 48.98%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航天长峰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词语或表述		释义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航天长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2 月
补偿义务人	指	防御院、朝阳电源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35005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01350001 号）
《评估报告》	指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42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词语或表述		释义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部门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律师同意航天长峰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航天长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航天长峰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航天长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航天长峰

1、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长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284XC)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长峰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航天长峰”,股票代码 600855,法定代表人为史燕中,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注册资本为 35,203.1272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6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专业承包;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航天长峰的前身为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 月 7 日,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股份制企业。1993 年被批准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北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正式成为上市公司。

1995 年 7 月经外贸部批准,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

社分别购买北旅公司总股本的 15%和 10%，合计 25%的股份。1995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

2000 年 9 月，长峰集团、二〇四所、二〇六所、七〇六所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北旅公司的新股东。北京市司达旅行车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 33,806,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1.12%）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 16,008,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10%）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 6,850,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28%）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北京汽车工业供销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旅公司 735,000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0.46%）全部转让给长峰集团。此次转让后长峰集团共持有北旅公司 57,399,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86%，成为北旅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此同时，七〇六所受让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的北旅公司法人股中的 4,482,240 股，占总股本的 2.8%；二〇四所受让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法人股中的 10,245,120 股，占总股本的 6.4%；二〇六所受让日本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法人股中的 9,284,640 股，占总股本的 5.8%。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峰集团	5,739.90	35.86
2	二〇四所	1,024.51	6.40
3	二〇六所	928.46	5.80
4	七〇六所	448.22	2.80
5	其他股东	7,866.91	49.14
合计		16,008.00	100.00

2000 年 11 月 17 日，北旅公司同长峰集团、二〇四所、二〇六所、七〇六所四家新股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

2001年2月1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7月1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4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航天长峰”，股票代码为600855。

(3) 2004年12月，公开增发股票

200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6,500.00万股，增发股票于200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5,080,000股。

根据公开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峰集团	5,739.90	25.50
2	二〇四所	1,024.51	4.55
3	二〇六所	928.46	4.13
4	七〇六所	448.22	1.99
5	其他股东	14,366.91	63.83
合计		22,508.00	100.00

(4) 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8日，公司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5月1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326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转增后的股本总额增加到29,260.4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航天长峰	5,739.90	19.62
2	二〇四所	1,024.51	3.50
3	二〇六所	928.46	3.17
4	七〇六所	448.22	1.53
5	其他股东	21,119.31	72.18
合计		29,260.40	100.00

(5) 2009年5月, 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

长峰集团于2009年5月20日与防御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长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航天长峰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防御院。2009年7月,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44号), 同意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739.9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防御院。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于2009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防御院持有公司19.62%股份, 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航天长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等划转股份57,399,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防御院将继续履行长峰集团所作的股改承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防御院	5,739.90	19.62
2	二〇四所	1,024.51	3.50
3	二〇六所	928.46	3.17
4	七〇六所	428.22	1.46
5	其他股东	21,139.31	72.25
合计		29,260.40	100.00

(6) 2011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核准航天长峰向防御院发行 39,013,4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防御院所持有的长峰集团 100.00%的股权）；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20 号），核准豁免防御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峰集团成为航天长峰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防御院	9,641.24	29.07
2	二〇四所	1,024.51	3.09
3	二〇六所	928.46	2.80
4	七〇六所	428.22	1.29
5	其他股东	21,139.31	63.75
合计		33,161.74	100.00

(7) 2018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 号），核准航天长峰向叶德智等 12 名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向张宏利等 7 名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防御院	9,641.24	27.39
2	二〇四所	1,024.51	2.91
3	二〇六所	928.46	2.64
4	七〇六所	428.22	1.22
5	其他股东	23,180.70	65.84
合计		35,203.13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长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长峰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防御院	96,412,425	27.39
2	二〇四所	10,245,120	2.91
3	二〇六所	9,284,640	2.64
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94,898	2.33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4,999,931	1.42
6	七〇六所	4,282,240	1.2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3,101	1.19
8	航天科工集团	2,915,199	0.83
9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5,900	0.76
10	张宏利	2,288,403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145,481,857	41.34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天朝阳电源的全体股东。各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航天朝阳电源全部 2 名股东均参与本次交易,其名称、持有航天朝阳电源出资额、占航天朝阳电源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防御院	6000	6000	货币	51.02
2	朝阳电源	4225	4225	货币	35.93
		1535	1535	实物	13.05
	合计	11,760	11,760	-	100

上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防御院

根据防御院持有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0646D),防御院法定代表人为刘著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1 号楼,其举办单位为航天科工集团,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防御院持有航天朝阳电源 51.02%股权。

2、朝阳电源

根据朝阳电源持有的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276834189XR)及本所律师核查,朝阳电源设立于 2005 年 0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庆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辽宁省朝阳

市双塔区电源路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块电源制造、销售；小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01月12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朝阳电源持有航天朝阳电源48.98%的股权。

根据朝阳电源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朝阳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刚	199	39.88
2	王庆杰	150	30.06
3	王秀华	100	20.04
4	刘建伟	50	10.02
合计		499	100

（三）关于交易对方与航天长峰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防御院均为航天长峰的控股股东，为航天长峰的关联方。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朝阳电源与航天长峰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航天长峰超过5%的股份，为航天长峰关联方。

（四）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交易对方中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需要

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本次交易的机构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办理情况	备案号
1	防御院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朝阳电源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航天长峰拟向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天朝阳电源的全体股东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一、（二）”部分。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为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6,105.7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96,105.79 万元。

4、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

行对象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0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航天长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352,031,2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96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96,105.7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相应为 87,687,764 股。其中，上市公司向防御院发行 44,738,297 股，向朝阳电源发行 42,949,467 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航天朝阳电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防御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 朝阳电源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扣除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扣除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的 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其就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发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航天长峰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3) 若股份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防御院和朝阳电源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9、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自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航天长峰应当完成向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发行股份事宜。

11、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盈利，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亏损，该亏损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的（含 15 日），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月月末；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的，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14、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航天朝阳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95.20 万元、7,191.44 万元和 8,506.57 万元。各方将就此签署补充协议。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度完成（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为准），则业绩承诺期

间顺延一年，顺延期间的业绩承诺不低于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各方应当就顺延期间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防御院和朝阳电源按照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3）业绩补偿程序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防御院和朝阳电源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其中 2021 年度业绩补偿，应在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①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证登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②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

补偿股份。

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前述方案均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依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无偿转让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4)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防御院承担补偿金额的 24.50%，朝阳电源承担补偿金额的 75.50%。对于需补偿金额，如果朝阳电源已按照约定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全部补偿完毕，仍然存在尚未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则防御院对此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各方应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开始标的资产过户至航天长峰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16、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协议规定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航天长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原则性同意；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3、本次交易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同意；
- 4、本次交易已经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财政部批准防御院以标的资产认购航天长峰股份；
- 3、本次交易尚需航天长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 股权。

（一）航天朝阳电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目前持有的由朝阳市双塔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6645976478）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平，注册资本为 11,76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泉大街北段 333A 号，经营范围为“集成一体化电源、模块电源、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 设立

2007 年 5 月 22 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朝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077480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朝阳电源拟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航天朝阳电源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7]第 052 号），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朝阳电源纳入拟投资资产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535 万元。该次评估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航天科工集团备案。

2007 年 6 月 5 日，航天科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二院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投资成立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天工资[2007]300 号），航天科工集团原则同意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共同设立航天朝阳电源，长峰集团以货币资金

投资 6,000 万元，占航天朝阳电源 51%的股权，朝阳电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共计投资 5,760 万元，占航天朝阳电源 49%的股权。

2007 年 9 月 5 日，航天朝阳电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共同出资设立航天朝阳电源，同时审议通过了航天朝阳电源的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7 年 9 月 5 日，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签订《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共同出资设立航天朝阳电源，航天朝阳电源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1,760 万元，其中长峰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02%；朝阳电源以货币及实物（设备资产）方式出资 5,76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5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05%；货币出资 4,225 万元，约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93%），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98%。

2007 年 9 月 5 日，长峰集团与朝阳电源签署了《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9 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朝方正验字[2007]125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航天朝阳电源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2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86.95%。其中，长峰集团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 6,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朝阳电源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 4,225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朝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朝方正验字[2007]185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航天朝阳电源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3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3.05%，由朝阳电源缴纳第二期出资额 1,535 万元，为实物出资。航天朝阳电源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缴足。

航天朝阳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峰集团	6,000	货币	51.02%
2	朝阳电源	4,225	货币	35.93%
		1,535	实物	13.05%
合计		11,760	—	100%

2、2010年12月 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6月25日，航天朝阳电源召开旧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峰集团将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防御院。

2010年7月12日，防御院与长峰集团签订《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与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10年7月23日，航天科工集团出具《关于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天工资[2010]557号），同意将长峰集团所持航天朝阳电源的51.02%股权无偿划转至防御院。

2010年8月9日，航天朝阳电源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了《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朝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航天朝阳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防御院	6,000	货币	51.02%
2	朝阳电源	4,225	货币	35.93%
		1,535	实物	13.05%
合计		11,76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长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业务和资质

1、航天朝阳电源从事的业务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航天朝阳电源的经营范围为：集成一体化电源、模块电源、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为集成一体化电源、模块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天朝阳电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

2、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发证机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17.9.7	2022.9.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15.4.28	2020.4.27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15.12	2020.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6.5.20	2019.5.19 (注)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11.30	2022.2.12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注：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管[2017]75号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工作。标的公司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其已通过二证合一资格监督及换版现场审核，目前正在等待取得换发后的新证。

（四）主要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土地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19）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航天朝阳电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物明细		他项权利
								编号	面积（m ² ）	
辽（2019）朝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633号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龙泉大街北段333号	156,654.77	54,167.92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工业用地 2010年12月28日至 2060年12月27日止	IX-7-40-10	200.00	无
								IX-7-40-1	43,580.32	
								IX-7-40-2	5,778.39	
								IX-7-40-9	4,609.21	

2、专利权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http://epub.sipo.gov.cn>），截至2019年6月6日，航天朝阳电源现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62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航天朝阳电源专利权情况一览表》。

3、商标使用权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航天朝阳电源名下无商标使用权。

朝阳电源无偿授权航天朝阳电源使用其所拥有的如下商标使用权：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210987		朝阳电源	2018.9.28- 2028.9.27	9	一体化电源

2019 年，航天朝阳电源、朝阳电源签署《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人）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就上述商标使用权使用许可事宜约定：

- (1) 朝阳电源无偿许可航天朝阳电源使用许可商标，授权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
- (2) 许可商标使用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许可期限届满，双方确保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享有许可商标的独占使用权。
- (3) 许可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朝阳电源应依法及时办理许可商标的续展手续并支付费用，确保许可商标在任意时间均不会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注册或放弃续展注册，并应保证其注册商标不被宣告无效。
- (4) 在许可期限内，未经航天朝阳电源书面同意，朝阳电源不得将许可商标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 如朝阳电源涉及停业、歇业、申请或被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或重组、进入接管、托管、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类似法律程序，朝阳电源应当无偿将许可商标转让予航天

朝阳电源，并于前述法律程序事项完成前办理完毕许可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资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航天朝阳电源目前无任何对外投资企业。

（六）税务

1、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注：航天朝阳电源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 号）的规定，航天朝阳电源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2017 年 8 月 8 日，航天朝阳电源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为GR201721000203),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朝阳电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朝阳市双塔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航天朝阳电源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朝阳电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朝阳电源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航天长峰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长峰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3月26日，航天长峰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并提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航天长峰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进行了公告。

3、航天长峰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本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本次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长峰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

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作价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占上市 公司的比例	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与成 交金额孰高	96,105.79	247,798.61	38.78%	否
营业收入	24,644.95	211,026.45	11.68%	否
资产净额与成 交金额孰高	96,105.79	118,267.18	81.26%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航天长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长峰的股本总数为 352,031,272 股。航天长峰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7,687,76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长峰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航天长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航天长峰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

害航天长峰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航天长峰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航天长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航天长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航天长峰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航天长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航天长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航天长峰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长峰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航天长峰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航天长峰资产质量、改善航天长峰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航天长峰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航天长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航天长峰第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充分考虑航天长峰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航天长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96 元/股。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3、航天长峰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航天长峰与航天朝阳电源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处理、业绩补偿安排和资产减值补偿、税费的承担、债权债务安排和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违约责任等

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各方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2、航天长峰与航天朝阳电源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就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补偿比例分配、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3、航天长峰与航天朝阳电源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就标的资产作价、股份发行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约定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4、航天长峰与航天朝阳电源全体股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就盈利预测、补偿比例分配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约定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协议认为，航天长峰及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防御院和朝阳电源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防御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朝阳电源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

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防御院及朝阳电源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该等主体（包括其所控制的企业）与航天长峰（包括航天长峰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航天长峰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航天长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航天长峰的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航天长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②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与航天长峰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长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航天长峰及航天长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③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航天长峰造成的损失向航天长峰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与航天长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事项采取措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航天长峰出现同业竞争情况，防御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承诺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长峰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如未来与航天长峰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航天长峰造成的损失向航天长峰进行赔偿。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航天长峰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朝阳电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长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航天长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航天长峰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航天长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②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的企业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航天长峰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③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的企业与航天长峰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航天长峰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项目主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瑞华。瑞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中同华评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航天长峰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核发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航天长峰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航天长峰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重组信息披露日（2019年3月26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航天长峰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

- （1）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及其主要负责人；

(3) 航天长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交易对方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交易标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6) 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7)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8)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航天长峰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航天长峰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航天长峰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航天长峰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天长峰及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

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航天长峰和交易对方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实际履行。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航天长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等相关主体采取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保护航天长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航天长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等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航天长峰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附件：航天朝阳电源专利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821328651.3	一种恒流式DC/DC100W单路输出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8.17	2019.2.1
2.	201821329106.6	一种超宽输入电压隔离型AC-DC模块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8.17	2019.2.1
3.	201821328653.2	一种满足防爆要求的输入过压保护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8.17	2019.2.19
4.	201820784972.8	一种DC/DC高压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5.24	2018.12.7
5.	201820785304.7	一种自激变频式软开关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5.24	2018.11.27
6.	201820746433.5	一种隔离DC/DC变换器快速输入电压瞬态响应系统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5.18	2019.2.1
7.	201820746434.X	一种双相交叠升压功率因数校正电流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5.18	2018.12.7
8.	201820093068.2	一种DC/DC高压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1.19	2018.9.25
9.	201820096807.3	一种基于运放可偏置调节的微信号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1.19	2018.8.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0.	201820097123.5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智能过载保护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8.1.19	2018.9.7
11.	201721882106.4	一种启动时间可调式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7.12.28	2018.9.25
12.	201721177663.6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7.9.14	2018.8.31
13.	201720990842.5	一种超低功耗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7.8.9	2018.6.22
14.	201720993125.8	一种自带复位的峰值电压维系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7.8.9	2018.1.30
15.	201720993142.1	基于运算放大器的自带过流保护的1mA电流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7.8.9	2018.3.20
16.	201721007449.6	集成PFC高压半桥谐振同步整流A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7.8.9	2018.2.2
17.	201621463195.4	一种隔离型高精度电流均衡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2.29	2017.6.27
18.	201621463218.1	一种独立式电压补偿组件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2.29	2017.6.27
19.	201621463710.9	一种高功率密度DC390V输入、输出DC12V50W软开关高效率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2.29	2017.6.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0.	201621471448.2	一种集成一体化输出 DC390V400W 功率因数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2.29	2017.6.27
21.	201621471458.6	一种 DC24V300W 大功率集成一体化功率因数高压 AC/DC 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2.29	2017.8.22
22.	201621082029.X	一种超低静态损耗一体化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7	2017.4.26
23.	201621084522.5	一种集成一体化串联并联组合式双正激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7	2017.3.22
24.	201621084523.X	一种多管脚双路跟随可调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7	2017.5.10
25.	201621080367.X	一种随动式直流模块前端不间断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6	2017.3.22
26.	201621081437.3	一种可控式高效率非隔离升压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6	2017.3.22
27.	201621081512.6	一种高精度 4~20mA 转换成±10V 的电流电压转换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6	2017.3.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28.	201621064840.5	一种超低电压输出集成隔离DCDC单路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0	2017.2.22
29.	201621064843.9	一种超低电压输出集成隔离DCDC双路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0	2017.2.22
30.	201621064844.3	一种超低输入电压集成隔离DCDC单路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0	2017.2.22
31.	201621064847.7	一种非隔离式降压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0	2017.3.22
32.	201621065021.2	一种超低输入电压集成隔离DCDC双路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0	2017.2.22
33.	201621065022.7	一种反激式高电压输出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9.20	2017.2.22
34.	201620381546.0	一种H桥全功能IGBT隔离驱动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4.29	2016.11.23
35.	201620137990.8	二次电源防启动电压过冲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2.24	2016.7.6
36.	201620117877.3	一种W型二次电源转换器专用精检测试台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2.5	2016.8.17
37.	201610074058.X	二次电源逻辑电路阵列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6.2.2	2017.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38.	201620102855.X	具有电磁兼容模组的二次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2.2	2016.7.6
39.	201620099235.5	一种冲熔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2.1	2016.8.17
40.	201610009495.3	一种链式双桥自耦降压拓扑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6	2018.12.28
41.	201620009156.0	一种链式双桥自耦降压拓扑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6	2017.6.6
42.	201620009184.2	一种链式单桥自耦升压拓扑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6.1.6	2016.8.10
43.	201521103117.9	集成一体化变压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28	2016.7.20
44.	201521107045.5	一种简单可靠的浪涌抑制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28	2016.5.4
45.	201521107091.5	一款接地检测声光报警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28	2016.5.11
46.	201521029197.8	W型二次电源仓式单元组合外壳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11	2016.5.25
47.	201521035994.7	一种W型二次电源EI型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11	2016.5.25
48.	201521036111.4	一种W型二次电源EE型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11	2016.5.25
49.	201520940437.3	离线式集成一体化极低纹波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23	2016.5.2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50.	201520940475.9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高压线性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20	2016.4.13
51.	201520925431.9	离线式集成一体化轻系列充电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19	2016.3.16
52.	201520925432.3	集成一体化整流滤波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19	2016.3.30
53.	201520934773.7	离线式集成一体化轻系列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19	2016.5.25
54.	201520886256.7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大功率开关恒流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9	2016.3.2
55.	201520886337.7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单片式线性充电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9	2016.3.16
56.	201520887967.6	一种组合式多路输出集成一体化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9	2016.3.30
57.	201520888106.X	一款串联型具有电磁兼容性的机车专用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9	2016.3.16
58.	201520888108.9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单片式线性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9	2016.3.30
59.	201520888128.6	集成一体化DC/DC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9	2016.3.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60.	201520874546.X	一种可多路输出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8.17
61.	201520874556.3	一种新型P14-7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5.25
62.	201520877125.2	一种新型SP14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5.25
63.	201520877146.4	一种高精度双路输出同步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2.24
64.	201520877186.9	一种新型PTS22.9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5.25
65.	201520877216.6	一种新型EI22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6.15
66.	201520877456.6	一种多路同步输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2.24
67.	201520877473.X	一种新型EE18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5	2016.6.1
68.	201520873168.3	一种微型平衡控制充电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1.4	2016.3.16
69.	201520844014.1	输出极性自动转换的直流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0.28	2016.2.17
70.	201520738084.9	方波发生器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23	2016.1.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71.	201520739249.4	一种微型正弦波输出 400Hz 变频器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23	2015.12.30
72.	201510594662.0	一种多绕组串联反激式超高电压输出宽范围可调电源模块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7	2018.5.29
73.	201520722664.9	一种基于可调直流稳压电源的动态电容放电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7	2016.2.17
74.	201520722761.8	一种多绕组串联反激式超高电压输出宽范围可调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7	2016.5.4
75.	201520723405.8	一种集成一体化串联并联组合式双反激电路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7	2015.12.16
76.	201520707402.5	一组信号转换为多组信号隔离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23
77.	201520707465.0	一种宽范围全闭环高效推挽升压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23
78.	201520707566.8	回差式电池过放保护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16
79.	201520708362.6	一种电流型电缆阻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80.	201520710978.7	一款精确的温控开关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23
81.	201520712688.6	一种用于电磁阀的激励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16
82.	201520712777.0	计算机可控的小功率高精度直流电流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9.14	2015.12.23
83.	201520627985.0	自动负载选择功能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8.19	2015.12.23
84.	201520631274.0	基于 SG3526 开发的频率宽范围可调变频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8.19	2015.12.16
85.	201520584369.1	大功率高压输入 DC/DC 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8.5	2015.12.9
86.	201520586467.9	铁路机车供电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8.5	2015.12.9
87.	201520536244.1	一种高效恒流开关型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3	2015.11.18
88.	201520534392.X	一种高可靠性大功率智能均流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5.12.9
89.	201520534470.6	一种高可靠性过压浪涌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5.10.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90.	201520534471.0	集成一体化高压宽范围三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5.12.2
91.	201520534479.7	低成本集成一体化 DC390V200W 功率因数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5.12.16
92.	201520534517.9	集成一体化高压宽范围双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6.2.17
93.	201520534519.8	集成一体化高压宽范围单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5.12.16
94.	201520534571.3	一种 AC/DC 集成充电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6.1.20
95.	201520534574.7	可自主均流并联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22	2015.12.16
96.	201520502025.1	一种简单有效的高压电磁阀驱动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13	2016.1.20
97.	201520490253.1	一种新型高精度稳压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9	2015.11.11
98.	201520491188.4	一种新型 PQ32 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9	2015.12.9
99.	201520491288.7	一种电池充电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9	2015.10.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00.	201520491317.X	一种双路输出同步降压型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7.9	2015.10.28
101.	201510367171.2	基于运算放大器的触发互锁电路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9	2018.6.8
102.	201520453299.6	一种小型系列DC-DC转换器专用测试台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9	2015.10.7
103.	201520453823.X	一种超宽输入范围超低输出电压隔离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9	2015.10.7
104.	201520453887.X	基于运算放大器的触发互锁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9	2015.8.26
105.	201520454637.8	一种全型系列DC-DC转换器专用测试台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9	2015.10.7
106.	201520455038.8	一种微型系列DC-DC转换器专用测试台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9	2015.10.7
107.	201520435012.7	超低高度DC/DC双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10.7
108.	201520435013.1	集成一体化AC/DC单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9.23
109.	201520435209.0	高功率密度低压输出同步整流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10.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10.	201520435687.1	集成一体化 AC/DC 三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9.23
111.	201520435912.1	集成一体化 AC/DC 双路输出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10.7
112.	201520436819.2	一种具有磁放大技术的高频开关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10.7
113.	201520436820.5	一种紧凑型集成一体化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9.23
114.	201520436861.4	宽范围可调线性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24	2015.10.14
115.	201520389767.8	大功率并联双正激 DC/DC 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6.9	2015.10.7
116.	201520101821.4	一种高效噪声衰减模块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2.12	2015.5.27
117.	201520059372.1	高可靠性集成一体化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8	2015.5.20
118.	201520040799.7	一种带有自关机的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1	2015.5.20
119.	201520040826.0	一款铁路机车专用型一体化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1	2015.6.10
120.	201520040848.7	自动补偿负载端电压型 DC/DC 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5.1.21	2015.4.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21.	201420778770.4	一种超低空载静态损耗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2.11	2015.4.1
122.	201420743280.0	多引脚低高度芯片式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2.3	2015.3.18
123.	201420711072.2	一种大功率低损耗电流型升压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24	2015.1.21
124.	201420711221.5	一种新型零功耗电源模块CNT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24	2015.2.25
125.	201420690780.2	一种新型ER11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3.4
126.	201420690793.X	一种新型FEEM12.7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3.4
127.	201420690816.7	一种新型ER7.5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25
128.	201420690883.9	一种新型EDP13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25
129.	201420690920.6	一种新型YF15.3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3.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30.	201420691005.9	一种新型 ER14.5 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18
131.	201420691030.7	一种新型 P14-8 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18
132.	201420691084.3	一种新型 PQ20 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18
133.	201420691132.9	一种新型 ED10 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18
134.	201420691153.0	一种新型 EPD15 变压器骨架绕制专用卡具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8	2015.2.18
135.	201410644568.7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高精度恒流源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4	2016.4.13
136.	201410644644.4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开关式恒流充电器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4	2017.11.3
137.	201420681054.4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开关式恒流充电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4	2015.1.14
138.	201420681083.0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高精度恒流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14	2015.3.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39.	201420656535.X	正负输出单路连续可调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6	2015.1.14
140.	201420642573.X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大功率线性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2	2015.1.7
141.	201420642576.3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大功率开关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1.2	2015.2.4
142.	201420603412.X	一种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大功率开关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0.20	2015.1.21
143.	201420603830.9	在线式集成一体化单片式线性稳压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0.20	2015.1.21
144.	201420578214.2	一种微型正弦波输出逆变器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0.9	2015.1.14
145.	201420578215.7	瞬时自主切换免维护不间断供电电源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0.9	2015.1.7
146.	201420578261.7	超小体积高效率开关型 DC/DC 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10.9	2015.1.14
147.	201420564649.1	一种 RCD 型冲熔装置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28	2015.1.28
148.	201420536197.6	高效抗雷电冲击模块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18	2014.12.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49.	201420543759.X	交流输入接地电阻阻值可调保护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18	2015.1.7
150.	201420510919.0	交流输入漏电流电流值可调保护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5	2014.12.24
151.	201420513797.0	智能化电源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5	2014.12.10
152.	201410442259.1	自复位式延时锁定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2	2018.2.2
153.	201420501684.9	自复位式延时锁定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2	2014.12.17
154.	201420501741.3	电源智能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9.2	2014.12.10
155.	201420489791.4	一款高集成度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模块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8.28	2014.12.10
156.	201420379928.0	集成交错反激冗余并联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7.10	2014.11.26
157.	201420347205.2	一种新型模块电源输入过压与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6.27	2014.11.26
158.	201420347592.X	高功率密度低纹波集成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6.27	2014.11.26
159.	201420347657.0	低压集成DC/DC充电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6.27	2014.1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60.	201420347894.7	多功能保护低纹波双路输出电磁兼容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6.27	2014.11.26
161.	201420347961.5	低压集成高隔离度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6.27	2014.11.26
162.	201420307178.6	输入端与输出端超高隔离电压的DC/DC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6.11	2014.10.22
163.	201420270849.6	大电流交流电子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5.26	2014.9.17
164.	201420270922.X	集成一体化UPS电源电池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5.26	2014.9.24
165.	201420246761.0	白钢电源外壳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5.15	2014.9.10
166.	201420246762.5	高精度模块化充电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5.15	2014.9.10
167.	201420189644.5	基于单片机的电压冲击试验模拟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4.17	2014.11.12
168.	201420182516.8	一种可调式高精度电子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4.4.16	2014.8.20
169.	201310186631.2	一种链式大功率降压直流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3.5.20	2015.11.4
170.	201320274645.5	一种链式大功率降压直流变换器	实用新型	航天朝阳电源	2013.5.20	2013.1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71.	201210549139.2	一种信号次第发送时序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2.12.18	2016.4.27
172.	201110436924.2	链式大功率正向升压直流变换电路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1.12.23	2014.9.17
173.	201110172383.7	电阻网络信号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航天朝阳电源	2011.6.24	2013.6.1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 7 月 8 日